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根據認購協議(經修訂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條款進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緊隨刪除修訂協議所詳述有關最低換股價的條款後，認購協議中有關調整最低換股價的所有條款應解釋為指對換股價之調整(倘適用)。

倘兌換股份的總值低於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8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以現金的方式向認購人退還本金額的餘下部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ii)緊隨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緊隨完成後		緊隨可換股票據 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簡先生	3,929,272,859	69.96	3,929,272,859	62.54
認購人	0	0.00	666,666,000	10.61
公眾股東	1,686,850,231	30.04	1,686,850,231	26.85
	<u>5,616,123,090</u>	<u>100.00</u>	<u>6,282,789,090</u>	<u>100.00</u>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謹此宣佈，發行可換股票據約798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需要及部分滿足本集團多個項目的融資需求，包括但不限於：

- (a) 償還現有營運資金貸款總額0.7億港元；
- (b) 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之前就收購LNG加氣槽車(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公佈)償還購買價結餘總額1億港元；
- (c) 滿足本集團多個項目的融資需求：
 - (i) 啟動資金約2億港元至3億港元將獲分配至建設42億港元的LNG進江船舶接收站、儲備庫、LNG槽車物流基地、LNG分散式能源、LNG加氣站及工業煤改氣專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公佈)；
 - (ii) 啟動資金約1.5億港元至2億港元將獲分配至建設15億港元的液化天然氣儲備調峰中心及鄉鎮清潔能源專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公佈)；及

(iii) 啟動資金約1億港元至1.5億港元將獲分配至建設4.8億港元的西北清潔能源物流基地專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